南浔区物业企业承担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桶提质”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分类办〔2020〕6号）文件精神，新交付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原则上直接由小区物业承担，须配备足额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桶边督导、设施设备维护、分类垃圾收集短驳等工作，满足精准分类小区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物业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物业有序承担开展小区内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结合南浔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 实施目标

全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逐步淘汰居民小区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精准分类的模式，由物业公司承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运营经费以补助的形式拨付给物业公司。

二、实施范围

全区所有实行生活垃圾精准分类的有物业服务小区

三、实施对象

承担物业企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并与所在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度假区）签订《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

1. 实施内容

（一）经费补助标准

**1.已完成“二定四分”基础设施投入的小区。**补助标准核定60元/户/年（以实际入住户数计算），每个站点运维费30000元/年（以实际分类驿站计算）,居民积分奖励60元/户/年（以实际参与户数计算）。包含入户宣传、桶边督导、设施设备维护、分类垃圾收集短驳等等费用。小区生活垃圾服务户数为实际入住户数，由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度假区）核定。

**2.未完成“二定四分”基础设施投入及需要改造提标的小区。**未完成“二定四分”基础设施的小区，由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度假区）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垃圾分类清运设施配套标准的指导意见》湖分类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小区及商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指导意见》浔分类办[2021]2号的标准完成建设后移交物业企业。物业企业补助根据已完成“二定四分”基础设施投入的小区标准执行。

（二）经费拨付方式

运营经费根据四届区委第64次常委会议、2019年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以及《南浔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浔分类办〔2019〕3号）的文件规定，垃圾分类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区、镇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三）考核评价管理

南浔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度假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对镇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度假区）根据《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服务协议》和《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考核办法》，对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对协议履行不到位或考核不达标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考核办法》的规定，扣减补助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城镇居民生活垃圾精准分类积分兑换工作，积分奖励标准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本实施意见于2021年12月1日起实行。